

项目编号：310120000241209154640-20180024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公司：上海贤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第七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八部分 附件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310120000241209154640-20180024                                                                                                                                                                                                                                                                                                                                                                                                                                                            |
| 3  | 项目概况及预算 | <p>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p> <p>包件一：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南片区）</p> <p>预算金额：436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元整）；</p> <p>包件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中片区）</p> <p>预算 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p> <p>包件三：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北片区）</p> <p>预算 436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元整）。</p> <p>注： 1、本项目共分 3 个包件，投标人可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报名投标。（★供应商未报名的包件参与投标将在资格性审查时对此包件的投标人作否决处理。）</p> <p>2、★如投标人所投包件报价超过以上相应包件的采购预算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3、★一家投标单位只能中标其中任一包件。</p> |
| 4  | 采购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                                                                                                                                                                                                                                                                                                                                                                                                                                    |

|    |          |                                                                                                                                                                                                                                                                                                            |
|----|----------|------------------------------------------------------------------------------------------------------------------------------------------------------------------------------------------------------------------------------------------------------------------------------------------------------------|
|    |          | 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br>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头桥中路 105 弄 18 号<br>联系人：顾老师<br>电话：15900891033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上海贤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绿地智尊 B 座 922 室<br>联系人：曾磊<br>电 话：021-62153681<br>手机：13636542673                                                                                                                                                                                                      |
| 8  | 采购内容     | 奉贤头桥地区 2025 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一第四部分服务需求）                                                                                                                                                                                                                                                               |
| 9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报价货币     |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1 | 报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
|    |                       |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4 ) 本 项 目 不 接 受 联 合 投 标 ；</p> <p>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
| 12 | 是否接受<br>联合体报价         | 不允许                                                                                                                                                                                   |
| 13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14 |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br>下载地址     | <p>时 间 ： 2024-12-19 至 2024-12-26 ，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
| 15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6 | 提问方式<br>及截止时间         |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回复。</p> <p>联系人：曾磊，联系电话：021-62153681 手机：13636542673</p>                                |
| 17 | 采购答疑会<br>时间、地点        |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绿地智尊 B 座 922 室</p>                                                                                                                           |
| 18 | 领取<br>补充磋商文件<br>时间、地点 |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绿地智尊 B 座 922 室</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p>                                                                                                |
| 1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20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 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会时间、地点 |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3:00</p> <p>磋商会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3:00</p> <p>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绿地智尊 B 座 922 室</p> <p>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
| 22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p>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响应函（附件 1）；</li> <li>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li> <li>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li> <li>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li> <li>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li> <li>6)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li> <li>7) 2021 年 12 月起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件 7）</li> <li>8)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附件 8）；</li> <li>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9）；</li> <li>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0）；</li> <li>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li> <li>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2）；</li> <li>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13）</li> <li>14) 无疑问回复函（附件 14）；</li> </ol> <p>供应商还应按照评分细则编制相应的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p> |

|    |                        |                                                                                                                      |
|----|------------------------|----------------------------------------------------------------------------------------------------------------------|
|    |                        | 等，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3 |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                 |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 2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br>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br>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
| 27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 28 | 其他                     |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29 | 技术支持                   |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41209154640-20180024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72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36000.00 元, 包 2-400000.00, 包 3-43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包件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6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头桥南片区，主要包括经济城、永拓产业园及奉陆路、陆家桥路沿线企业），（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一第四部分服务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包件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头桥中片区，主要包括服民路以南企业（除经济城、永拓产业园及奉陆路陆家桥路沿线企业），（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一第四部分服务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

项目（包件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6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头桥北片区，主要包括大叶公路沿线、服民路以北企业），（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一第四部分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需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携带相关纸质投标文件至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绿地智尊 B 座 922 室进行磋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绿地智尊 B 座 922 室，请投标供应商的法人或授权代表携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以及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项目评审以电子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 3.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完成开标。
- 4.现场磋商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3:00 时，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绿地智尊 B 座 922 室。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以及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准时到达磋商地点参加现场磋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头桥中路 105 弄 18 号

联系人：顾老师

电话：1590089103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贤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绿地智尊 B 座 922 室

联系方式：021-621536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磊

电 话：1363654267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说明

### 说明

#### 1、概述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贤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6 “响应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1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

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供应商知悉 6.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供应商补正，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供应商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供应商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磋商文件

### 11、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 (10)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 1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磋商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审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5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400-881-7190。

## 1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 18、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报价的为无效投标。

18.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

18.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9、联合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0、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

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 逐项录入。

2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5.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都将予以拒绝。

## 2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开标和评审

## 28、开标

28.1 本项目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开标时间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现场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供应商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400-881-7190）。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29、磋商小组

29.1 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磋商小组。

29.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 30、响应文件初审

30.1 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性响应表》，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和资格审查。

30.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位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响应文件的修正

31.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

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和磋商内容回复函。

### 34、响应文件的评价

34.1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4.2 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35、拒绝投标 35.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 36、否决投标

3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7、无效投标

37.1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4-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3）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定标

### 38、确认成交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8.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39、合同订立

39.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0、适用法律

40.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41、采购失败

41.1 在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4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其它

#### 42、投标注意事项

42.1 本次采购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采购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2.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3、电子招投标

43.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3.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3.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400-881-7190）。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 44、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44.1 中标人须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服务类招标项目计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期限为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

4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与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44.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44.4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招标邀请书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奉贤区应急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奉贤区安全生产第三方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奉应急管[2023]7号）文件精神，为更有效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动员专业力量服务企业提高本质安全，弥补监管力量不足，提升防控事故水平，结合近年来头桥地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特开展头桥地区 2025 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

## 二、第三方机构要求

1. 第三方机构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对外服务制度，同时应制定服务工作流程，确保服务流程的规范和服务质量；

2. 根据区应急局相关文件要求，参考前期辖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为确保完成每年每家企业至少 3 次服务，规上企业每家至少 4 次服务，重点企业每月 1 次服务，每次服务时间原则上不低于半天的要求，同时协助属地完成市、区两级下发的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对头桥地区划分为 3 个片区，即以经济城、永拓产业园及奉陆路、陆家桥路沿线企业为主的南片区（包件一）；服民路以南企业（除经济城、永拓产业园及奉陆路陆家桥路沿线企业）为主的中片区（包件二）；以大叶公路沿线、服民路以北企业为主的北片区（包件三），具体企业名单详见招标需求第五部分各包件检查服务清单；

3. 第三方机构应确保所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专业性、严谨性；现场实际检查人员与报告中签字人员应保持一致，严禁出现冒名签名现象；

4. 第三方机构应加强对服务企业跟踪服务的持续性和针对性，对前次服务所提的隐患的整改情况等进行复查；

5. 第三方要定期上报工作资料（含诊断报告、每月月报、年度总结、第三方服务企业汇总表、每年定期对辖区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并形成主题报告及其它要求上报的资料），报区应急局、属地安监部门备案；

6. 第三方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奉贤区安全生产第三方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奉安委办[2017]2号）规定执行。

### 三、服务内容

1. 对服务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诊断，评估企业的风险等级，建立“一企一档”，提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重点，出具诊断报告；

2. 合法、合规性检查。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情况；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备案办理情况；检查安全生产“三同时”办理情况；检查危化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情况；检查建筑使用性质许可手续情况等；

3. 安全设施检查。检查相应的防火、防爆、防毒、防雷、防静电、报警、安全标志等安全设施；

4. 应急设施检查。检查企业的报警系统、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演练情况；

5. 设备运行检查。检查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及特种设备的检验、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 八项特殊作业检查。检查检维修作业、高处作业、临时起重作业、拆除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临时动火作业是否严格执行作业票制度、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三违”情况；

7. 生产过程检查。操作人员规范操作情况；

8. 变更管理检查。检查生产工艺、设备的变更是否有申请、审批、变更验收，是否对变更过程中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

9. 安全生产培训。针对服务的重点企业的一线员工、关键岗位员工、管理人员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进行一年两次专门培训（免费），并做好相应资料存档；

10. 技术支持。为头桥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并积极配合由奉贤区应急局和属地安监部门安排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专家技术服务。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五、各包件检查服务清单

包件一：

|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
| 1  | 上海双林贸易有限公司       | 奉字路 85 号中   |
| 2  | 上海渝越木制品厂         | 奉字路 30 号    |
| 3  | 上海宜洋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奉满路 150 号   |
| 4  | 上海传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奉字路 56 号    |
| 5  | 上海逸家整装家具有限公司     | 奉坚路 95 号    |
| 6  | 上海梦亚家具有限公司       | 奉坚路 95 号    |
| 7  | 上海鑫贤优一木业有限公司     | 奉字路 85 号    |
| 8  | 上海梅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奉满路 43 号    |
| 9  | 上海创厘装饰有限公司       | 奉满路 43 号    |
| 10 | 上海荣楣家具有限公司       | 陆桥路 98 号    |
| 11 | 上海赣申家俱厂          | 陆桥路 88 号    |
| 12 | 上海柏航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 红旗村 332 号   |
| 13 | 上海市奉贤区头桥飞龙沙发厂    | 奉飞路 1 号     |
| 14 | 上海库琪沙发厂          | 奉坚路 95 号    |
| 15 | 上海市奉贤区欣飞家具厂      | 奉八路 36 号    |
| 16 | 上海壁和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奉满路 120 号   |
| 17 | 上海凌云家具厂          | 奉字路 85 号南 1 |
| 18 | 上海嘉越木业有限公司       | 奉字路 85 号南 2 |
| 19 | 上海岳盈家具有限公司       | 奉坚路 95 号南   |
| 20 | 上海善成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 奉字路 2 号     |
| 21 | 上海匠钰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 奉字路 85 号南   |
| 22 | 上海木豫家具有限公司, 飞龙家具 | 陆桥路 28 号    |

|    |                     |                        |
|----|---------------------|------------------------|
|    | 厂                   |                        |
| 23 | 上海傲启木业有限公司          | 花厅路 195 号              |
| 24 | 上海知忆实业有限公司          | 花厅 198 号               |
| 25 | 上海雨目木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 奉字路 18 号               |
| 26 | 上海陟高家具有限公司          | 奉飞路 78 号               |
| 27 | 上海赣宏家具有限公司          | 奉字路 15 号               |
| 28 | 上海少泉藤业制品厂           | 新奉公路 2047 号            |
| 29 | 上海勇鑫达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br>司 | 新奉公路 2199 号            |
| 30 | 上海木元吉家居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2229 号            |
| 31 | 上海市奉贤区维馨木制品经营部      | 新奉公路 3558 号            |
| 32 | 上海仙博居家具厂            | 新奉公路 3576 号            |
| 33 | 上海虢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3682 号            |
| 34 | 上海闽玖实业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3682 号            |
| 35 | 上海荣裕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3921 号            |
| 36 | 上海捍顺实业有限公司          | 奉和路 1538 号             |
| 37 | 上海婷峰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 蔡家桥 988 号              |
| 38 | 上海耕约道具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3921 号            |
| 39 | 上海塞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奉叶路 138 号              |
| 40 | 景胜展览制作上海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8638 号 203        |
| 41 | 上海奉红实业有限公司          | 奉和路 747 号              |
| 42 | 上海伊为木制品厂            | 大叶公路 7888 号 1 号        |
| 43 | 上海奉熊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7888 号-7932 号 4 幢 |
| 44 | 上海贞友家具用品(集团)有限公     | 新叶路 100 号              |

|    |                 |                  |
|----|-----------------|------------------|
|    | 司               |                  |
| 45 | 上海美赫曼居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8632 号      |
| 46 | 上海才佳贸易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2068 号      |
| 47 | 上海维聪家具有限公司      | 冯家村 977 号二层      |
| 48 | 上海尚俚家具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3921 号二层    |
| 49 | 上海赛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奉叶路 138 号 4 幢    |
| 50 | 上海市奉贤县江南家具厂     | 冯家村 88 号         |
| 51 | 上海志权家具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373 弄 32 号 |
| 52 | 上海沪超床垫有限公司      | 头桥东路 308 号 2 幢   |
| 53 | 上海舜上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505 号      |
| 54 | 上海和丰木业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373 弄 32 号 |
| 55 | 上海满竞实业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588 号      |
| 56 | 上海林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奉飞路 16 号         |
| 57 | 上海月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奉陆路 88 号         |
| 58 | 上海垣锦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奉字路 114 号        |
| 59 | 上海燕杰金属冲件厂       | 奉陆路 78 号         |
| 60 | 上海元禾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 奉陆路 88 号         |
| 61 | 上海超朋五金机械制造厂     | 奉字路 18 号         |
| 62 | 上海乔麦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 奉飞路 33 号         |
| 63 | 上海嘉亿机械有限公司      | 奉坚路 179 号        |
| 64 | 上海瑜特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 奉坚路 60 号         |
| 65 | 上海林菲织带机械厂       | 奉满路 71 号         |
| 66 | 上海冈华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奉满路 80 号         |

|    |                                   |               |
|----|-----------------------------------|---------------|
| 67 | 上海徽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 奉满路 39 号      |
| 68 | 上海市奉贤县华舟五金厂                       | 奉坚路 139 号     |
| 69 | 上海成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奉字路 15 号      |
| 70 | 上海申豪冲件有限公司                        | 奉勉路 146 号     |
| 71 | 上海宏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奉飞路 91 号      |
| 72 | 上海奥伟电气有限公司                        | 奉字路 133 号     |
| 73 | 上海名特展览道具制造有限公司                    | 奉勉路 135 号东南   |
| 74 | 上海俊迪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奉勉路 45 号      |
| 75 | 上海颀尔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 奉飞路 193 号     |
| 76 | 上海法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奉勉路 135 号     |
| 77 | 上海韶桢机电有限公司                        | 奉满路 133 号 1 楼 |
| 78 | 上海宏宝汽配有限公司                        | 奉满路 39 号      |
| 79 | 上海永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奉满路 121 号     |
| 80 | 上海美佳美沪门窗有限公司                      | 奉满路 133 号     |
| 81 | 上海康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陆桥路 18 号      |
| 82 | 上海凌典电器有限公司                        | 红旗村奉陆路 326 号  |
| 83 | 上海全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红旗村奉陆路 327 号  |
| 84 | 上海双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br>元禾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内) | 奉陆路 88 号      |
| 85 | 上海惜晨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凌典<br>电器有限公司 (内)    | 红旗村奉陆路 326 号  |
| 86 | 上海弘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br>公司              | 北宋村建国 558 号   |
| 87 | 上海申迅电梯装潢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7639 号   |

|     |                         |                                |
|-----|-------------------------|--------------------------------|
| 88  | 上海裕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8188 号                    |
| 89  | 上海席誉不锈钢橱柜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8828 号                    |
| 90  | 东杰米建筑工程（上海）工程队          | 大叶公路 8828 号                    |
| 91  | 上海申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br>(5 家企业) | 大叶公路 8838 号 20 号<br>北宋村 1509 号 |
| 92  | 上海航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奉叶路 138 号                      |
| 93  | 上海臻狄机械有限公司              | 奉叶路 138 号                      |
| 94  | 上海双辰机械有限公司              | 二桥村 748 号                      |
| 95  | 上海江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服民路 208 号                      |
| 96  | 上海婷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2047 号                    |
| 97  | 上海骛雄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2047 号<br>方国敏 18930233006 |
| 98  | 上海揽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2047 号                    |
| 99  | 上海凯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3845 号                    |
| 100 | 上海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7505 号                    |
| 101 | 上海建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7868 号                    |
| 102 | 上海弗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8188 号                    |
| 103 | 上海绎铭机械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8188 号                    |
| 104 | 上海申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3109 号                    |
| 105 | 上海韶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8828 号 3 号                |
| 106 | 上海博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7583 号                    |
| 107 | 上海忱新贸易商行                | 大叶公路 7858 号                    |
| 108 | 上海派祥实业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7858 号                    |
| 109 | 上海王兴实业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8828 号                    |

包件二：

|    |                   |                  |
|----|-------------------|------------------|
| 1  | 上海缔爱外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东新市村朝阳 1160 号    |
| 2  | 奥乐仓储（上海）有限公司奉贤分公司 | 东新市村朝阳 1160 号    |
| 3  | 上海圆具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东新市村朝阳 1160 号    |
| 4  | 上海兰婷木业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7932 号新宝园区  |
| 5  | 上海普锐通实业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7583 号      |
| 6  | 新宝产业园             | 大叶公路 7888 号      |
| 7  | 上海申吉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8828 号      |
| 8  | 上海勇航贸易有限公司        | 奉叶路 138 号 2 号    |
| 9  | 顶添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7932 号      |
| 10 | 上海敏顺木业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7932 号      |
| 11 | 上海思展服饰有限公司        | 头桥中路 161 弄 9 号   |
| 12 | 上海森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213 号      |
| 13 | 上海茜灏路基材料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213 号      |
| 14 | 上海迅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373 弄 32 号 |
| 15 | 上海冉庄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455 号      |
| 16 | 上海彤定建材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558 号      |
| 17 | 上海森堡建材有限公司        | 头桥东路 255 弄 128 号 |
| 18 | 上海聚林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 头桥东路 255 弄 128 号 |
| 19 | 桥牌木业（上海）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498 号      |
| 20 | 上海雷阔智能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395 号      |
| 21 | 上海老罗酒业有限公司        | 头桥东路 255 弄 166 号 |
| 22 | 上海金海纸业业有限公司       | 头桥一支路 28 号       |

|    |                     |                                |
|----|---------------------|--------------------------------|
| 23 | 上海豪岳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奉飞路 5 号                        |
| 24 | 上海沪东电碳有限公司          | 奉坚路 188 号                      |
| 25 | 上海忆书坊食品有限公司         | 奉勉路 2 号 1 幢                    |
| 26 | 上海盛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奉满路 30 号                       |
| 27 | 上海华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奉满路 161 号                      |
| 28 | 上海高桐服装印花厂           | 奉满路 133 号                      |
| 29 | 上海天尊制衣有限公司          | 奉满路 133 号                      |
| 30 | 上海似方服饰有限公司          | 奉勉路 135 号                      |
| 31 | 上海惠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奉勉路 135 号                      |
| 32 | 上海典幸实业有限公司          | 奉飞路 16-1 号                     |
| 33 | 上海郡舜服装有限公司          | 奉满路 121 号 1 层                  |
| 34 | 上海懿躅实业有限公司          | 奉满路 121 号 2 层                  |
| 35 | 上海盛贵拓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奉勉路 16 号                       |
| 36 | 上海铸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奉飞路 91 号 A                     |
| 37 | 上海晖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奥伟路 18 号<br>沈引龙 13311760888    |
| 38 | 上海恒申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大叶公路分公司 | 北宋村建国 1226 号                   |
| 39 | 上海志诚服饰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7533 号<br>陈明 17717695513  |
| 40 | 上海锦芜商贸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8188 号                    |
| 41 | 上海冰天雪地科技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8169 号<br>陈慧斌 13030907555 |

|    |                          |                  |
|----|--------------------------|------------------|
| 42 | 上海睿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奉和路 753 号        |
| 43 | 上海豫鑫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2228 号      |
| 44 | 上海源毅广告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2228 号      |
| 45 | 上海庞辉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 新叶路 156 号        |
| 46 | 上海奉城家具材料产业市场经营<br>管理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7635 号      |
| 47 | 上海中油奉贤石化有限公司第二<br>加油站    | 新奉公路 2490 号      |
| 48 | 上海唤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373 弄 32 号 |
| 49 | 上海聚懋服饰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373 弄 32 号 |
| 50 | 上海敏琼针织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434 号二楼    |
| 51 | 上海宏微针织厂                  | 新奉公路 4558 号      |
| 52 | 上海妍然服饰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558 号      |
| 53 | 上海得恩服装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053 号      |
| 54 | 上海艺骞娱乐设备有限公司             | 大庆西路 188 号 3 幢   |
| 55 | 上海祈福床业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776 号      |
| 56 | 上海顺居服饰有限公司               | 头桥中路 259 号       |
| 57 | 上海君聪优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头桥东路 255 弄 153 号 |
| 58 | 上海欢鹄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头桥东路 255 弄 63 号  |
| 59 | 上海德依服饰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698 号 3 幢  |
| 60 | 上海万旺服装厂                  | 新奉公路 4698 号 4 幢  |
| 61 | 上海昌晟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498 号      |
| 62 | 上海沁宁服饰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498 号      |
| 63 | 上海利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455 号      |

|    |                 |                  |
|----|-----------------|------------------|
| 64 | 丰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421 号      |
| 65 | 上海水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头桥东路 255 弄 166 号 |
| 66 | 上海尔显包装制品厂       | 市河路 124 号        |
| 67 | 上海策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南幸福路 860 号       |
| 68 | 上海营房蛋鸡场         | 幸福村 3 组 399 号    |
| 69 | 奉贤县头桥氧气站收发服务部   | 幸福村 3 组 399 号    |
| 70 | 上海鑫翊服装厂         | 市河路 18 号         |
| 71 | 美迪科（上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奉坚路 233 号        |
| 72 | 上海傲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8138 号      |
| 73 | 上海沪乐铸造有限公司      | 奉飞路 8 号          |
| 74 | 上海东洛实业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8828 号      |
| 75 | 上海上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南幸福路 3 号         |
| 76 | 上海松田木业有限公司      | 奉字路 8 号          |
| 77 | 上海勃新木业有限公司      | 奉字路 33 号         |
| 78 | 上海泰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奉字路 85 号中门       |
| 79 | 上海艺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奉字路 86 号         |
| 80 | 上海品心家具有限公司      | 奉坚路 38 号         |
| 81 | 上海晨鑫家具厂         | 奉坚路 230 号        |
| 82 | 上海盈满家具厂         | 奉农路 10 号         |
| 83 | 上海际胜实业有限公司      | 陆桥路 1258 号 A 座   |
| 84 | 上海攸宁实业有限公司      | 陆桥路 1258 号 B 座   |
| 85 | 上海捷品宅配家居有限公司    | 陆桥路 1258 号 C 座   |
| 86 | 上海晋澳实业有限公司      | 陆桥路 1258 号 D 座   |

|     |              |                        |
|-----|--------------|------------------------|
| 87  | 上海览亚木业有限公司   | 陆桥路 1258 号 E 座         |
| 88  | 匠卓（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陆桥路 1258 号 F 座         |
| 89  | 上海拜尚实业有限公司   | 陆桥路 1258 号 G、H 座       |
| 90  | 时辉（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陆桥路 1258 号 J 座北面       |
| 91  | 上海创穗实业有限公司   | 陆桥路 1258 号 J 座南面       |
| 92  | 上海畅兆实业有限公司   | 陆桥路 1258 号 K 座南部       |
| 93  | 上海美枫家具有限公司   | 陆桥路 1258 号 K 座北部 1、2 层 |
| 94  | 上海市江南家具厂     | 冯家村 288 号              |
| 95  | 上海锐艺家具厂      | 幸福一支路 5 号              |
| 96  | 上海海峰木业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373 弄 29 号       |
| 97  | 上海太克木业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8158 号            |
| 98  | 上海利红家具有限公司   | 蔡桥路 626 号              |
| 99  | 上海蜀都木业有限公司   | 奉飞路 59 号               |
| 100 | 上海青峰木业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3535 号            |

包件三：

|   |                |             |
|---|----------------|-------------|
| 1 | 上海崇恩实业有限公司     | 奉和路 748 号   |
| 2 | 上海晓杰五金厂        | 服民路 188 号   |
| 3 | 上海晶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3829 号 |
| 4 | 上海市奉贤区众泰门窗经营部  | 新奉公路 3845 号 |
| 5 | 上海易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3845 号 |
| 6 | 上海鸿运达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3859 号 |
| 7 | 上海勤业众承艺术玻璃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3859 号 |
| 8 | 上海楫诚实业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7539 号 |

|    |                 |                     |
|----|-----------------|---------------------|
| 9  | 上海王兴实业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8828 号         |
| 10 | 上海市奉贤区沙比骊玻璃门厂   | 东新市村新北 733 号-1      |
| 11 | 上海紫麟涂装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7946 号         |
| 12 | 上海庆球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7932 号         |
| 13 | 上海捷灵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新叶路 158 号           |
| 14 |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叶路 158 号           |
| 15 | 上海航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奉叶路 138 号 2 幢 10 号门 |
| 16 | 上海关良管接件有限公司     | 奉叶路 138 号 3 幢       |
| 17 | 上海劲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奉叶路 138 号 1 号楼      |
| 18 | 上海淳昆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7932 号         |
| 19 | 上海华振输送设备厂       | 冯家村 178 号           |
| 20 | 上海宏润车辆配件厂       | 冯家村 1151 号          |
| 21 | 上海海峰木业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373 弄 29 号    |
| 22 | 上海宏熙汽车修理厂       | 新奉公路 5208 号         |
| 23 | 上海头中电器有限公司      | 振兴路 1 号             |
| 24 | 上海头中变压器有限公司     | 头桥振兴路 2 号           |
| 25 | 上海旗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冯家村 197 号           |
| 26 | 上海兴中变压器有限公司     | 冯家村 287 号 1 幢       |
| 27 | 上海山岑机械有限公司      | 冯家村 196 号           |
| 28 | 上海松佳五金有限公司      | 冯家村 176 号           |
| 29 | 上海铁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213 号         |
| 30 | 上海德奉风机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213 号         |
| 31 | 上海汉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213 号         |

|    |                 |                      |
|----|-----------------|----------------------|
| 32 | 上海丽达商标制造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185 号          |
| 33 | 上海彤赣实业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151 号          |
| 34 | 上海宏昌汽配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152 号          |
| 35 | 上海路鹤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373 弄 21 号 3 幢 |
| 36 | 广智鸿（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373 弄 21 号     |
| 37 | 上海镐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455 号          |
| 38 | 上海集荟金属制品厂       | 新奉公路 4455 号          |
| 39 | 上海市奉贤县创新金属制品厂   | 新奉公路 4428 号          |
| 40 | 上海纷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558 号          |
| 41 | 上海莱艾芙电器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3961 号 2 幢      |
| 42 | 上海宏宝汽配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3961 号          |
| 43 | 上海神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588 号 14 幢     |
| 44 | 上海惇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588 号          |
| 45 | 上海同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588 号          |
| 46 | 上海珺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588 号          |
| 47 | 妥金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588 号          |
| 48 | 上海元清金属制品厂       | 市河路 18 号             |
| 49 | 上海壳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市河路 18 号             |
| 50 | 上海雄旺五金冲件有限公司    | 市河路 18 号             |
| 51 | 上海兰杨铝制品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837 号          |
| 52 | 上海文勒实业有限公司      | 头桥东路 225 弄 116 号     |
| 53 | 上海中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头桥中路 259 号 11 幢      |
| 54 | 上海瑞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头桥东路 255 弄 69 号      |
| 55 | 上海远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头桥东路 255 弄 69 号      |

|    |                   |                  |
|----|-------------------|------------------|
| 56 | 上海文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头桥东路 288 号       |
| 57 | 上海家萌不锈钢制品厂        | 新奉公路 4498 号      |
| 58 | 上海昕朋机械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498 号      |
| 59 | 上海虔风实业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498 号      |
| 60 | 上海跨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455 号      |
| 61 | 上海缔贤铝制品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455 号      |
| 62 | 上海康益华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 市河路 19 号         |
| 63 | 岗杨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市河路 19 号         |
| 64 | 上海申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南幸福路 6 号         |
| 65 | 上海格拿瑞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头桥东路 255 弄 116 号 |
| 66 | 上海潮颂玻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头桥东路 255 弄 98 号  |
| 67 | 上海鼎肯五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4466 号      |
| 68 | 上海德第环保科技中心        | 头桥东路 255 弄 166 号 |
| 69 | 上海琪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市河路 18 号         |
| 70 | 上海帅宇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 头桥东路 255 弄 61 号  |
| 71 | 上海骁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红旗路 1 号          |
| 72 | 上海迅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市河路 18 号 13 栋    |
| 73 | 上海华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桥分公司 | 新奉公路 4837 号      |
| 74 | 上海集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奉字路 56 号         |
| 75 | 上海凌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奉坚路 65 号         |
| 76 | 上海义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奉飞路 18 号         |
| 77 | 壹磐（上海）物流仓储中心      | 奉坚路 58 号         |

|    |                              |                   |
|----|------------------------------|-------------------|
| 78 | 上海望高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奉勉路 66 号          |
| 79 | 上海梦茂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奉勉路 135 号         |
| 80 | 上海蓝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奉满路 135 号         |
| 81 | 上海茂丰物流有限公司                   | 奉满路 30 号          |
| 82 | 上海九斯台球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 奉勉路 66 号          |
| 83 | 上海鑫柜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奉满路 88 号          |
| 84 | 上海宏域实业有限公司                   | 奉勉路 135 号 6 幢     |
| 85 | 上海浙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红旗村奉陆路 327 号      |
| 86 | 上海恒鑫纸业有限公司                   | 北宋村建国 1158 号      |
| 87 | 上海率远物流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7533 号       |
| 88 | 上海八百弓建材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7533 号       |
| 89 |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br>奉贤分公司     | 大叶公路 7635 号       |
| 90 |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重<br>点) 上海奉贤分公司 | 大叶公路 8100 号       |
| 91 | 上海仲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8100 号       |
| 92 | 淳善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8169 号       |
| 93 | 上海沐业商贸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8169 号       |
| 94 | 上海益道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东新市村朝阳 1160 号 3 幢 |
| 95 | 上海古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服民路 185 号         |
| 96 | 上海朴岸桥梁配套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2047 号       |
| 97 | 上海频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br>千山板材         | 新奉公路 3335 号       |
| 98 | 天佩居易(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              | 大叶公路 8188 号       |

|     |                |                   |
|-----|----------------|-------------------|
|     | 公司             |                   |
| 99  | 上海吉挚玻璃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3859 号       |
| 100 | 上海祥复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8100 号 E62   |
| 101 | 顶绿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7888 号       |
| 102 | 上海馨仕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7621 号       |
| 103 | 上海兰婷木业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7932 号       |
| 104 | 上海爱文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8188 号       |
| 105 | 上海信宵物流有限公司     | 新奉公路 2228 号       |
| 106 | 上海赫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奉和路 687 号         |
| 107 | 圆通快递           | 大叶公路 8188 号 1 幢   |
| 108 | 上海德嘉物流有限公司     | 大叶公路 8169 号       |
| 109 |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 东新市村朝阳 1160 号 3 幢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 包 1 合同模板：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 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2025 年 11 月财政关账之前支付本项目前 10 个月的费用，剩余两个月待 2026 年财政开账后支付。

。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

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

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2 合同模板：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

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2025 年 11 月财政关账之前支付本项目前 10 个月的费用，剩余两个月待 2026 年财政开账后支付。

。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

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  
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2025 年 11 月财政关账之前支付本项目前 10 个月的费用，剩余两个月待 2026 年财政开账后支付。

。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 1. 磋商评审程序

####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以上单数，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网上系统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

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3.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报价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通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权值 1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附表一：《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报价得分      | 计算价格评分：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br>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                                        | 0-10 分 |    |
| 整体实施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服务（包含对本项目了解情况、重难点分析、服务模式及流程、现场巡查检查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规范合理、安排详尽的得 26-30 分；实施方案略有缺陷、安排简单得 21-25 分；实施方案笼统没有针对性得 16-20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0-30 分 |    |
| 人员配备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人员数量、证书情况、项目经理资质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人员配置充沛，经验丰富的得 21-25 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6-20 分，人员配置一般的得 11-1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0-25 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质量措施可行服务承诺到位的得 12-15                                                                                               | 0-15 分 |    |

|               |                                                                                                                          |        |     |
|---------------|--------------------------------------------------------------------------------------------------------------------------|--------|-----|
| 务承诺           | 分；质量措施简单、服务承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8-11 分；质量措施针对性不强、服务承诺简单的得 4-7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应急预案<br>处理及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拟定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应急预案措施完善充分得 8-10 分；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7 分；应急预案措施简单不合理得 2-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0-10 分 |     |
| 奖罚措施          | 根据投标人投标人自报并承诺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分。<br>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好得 5 分；<br>措施相对比较完善，奖罚条例比较明确合理得 3-4 分；<br>措施一般，奖罚条例不明确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0-5 分  |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 2021 年 12 月以来在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合同（具有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 分  | 客观分 |

## 第七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注册号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包 1

| 包号 | 项目名称 | 第一次报价(总价、元) |
|----|------|-------------|
|    |      |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包 2

| 包号 | 项目名称 | 第一次报价(总价、元) |
|----|------|-------------|
|    |      |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包 3

| 包号 | 项目名称 | 第一次报价(总价、元) |
|----|------|-------------|
|    |      |             |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3) 各投标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性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a、价格的合成、换算与计算根据应该清晰明确；

b、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c、供应商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附件 6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

2021 年 12 月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br>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以合同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在项目组<br>中的角色 | 学历、专业 | 职称 | 执业（职业、<br>岗位）资格 | 从事相关<br>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后附相关人员资质、职业、职称证书。

## 附件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附件 1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14

无疑问回复函

（格式）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磋商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第八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 资格条件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是否满足 |
|---------|--------------------------------------------------------------------------------------------------------------------------------------|----------|------|
| 基本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br>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附件二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文件<br>所在页码 | 是否<br>满足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              |          |
| 投标报价    |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②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各个包件的采购预算；<br>③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              |          |

附件三

撤销投标的申请

（格式）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评标办法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 整体实施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服务(包含对本项目了解情况、重难点分析、服务模式及流程、现场巡查检查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规范合理、安排详尽的得 26-30 分;实施方案略有缺陷、安排简单得 21-25 分;实施方案笼统没有针对性得 16-20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人员配备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人员数量、证书情况、项目经理资质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人员配置充沛,经验丰富的得 21-25 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6-20 分,人员配置一般的得 11-1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质量措施可行服务承诺到位的得 12-15 分;质量措施简单、服务承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8-11 分;质量措施针对性不强、服务承诺简单的得 4-7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应急预案处理及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拟定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应急预案措施完善充分得 8-10 分;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7 分;应急预案措施简单不合理得 2-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奖罚措施        | 根据投标人投标人自报并承诺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好                                                                                                     |              |

|      |                                                                                                          |  |
|------|----------------------------------------------------------------------------------------------------------|--|
|      | 得 5 分；措施相对比较完善，奖罚条例比较明确合理<br>得 3-4 分；措施一般，奖罚条例不明确的得 1-2 分。<br>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 2021 年 12 月以来在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br>合同（具有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br>的关键签章页）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不<br>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